关于《杭州市富阳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富春街道办事处等24个乡镇（街道）行使的公告》的起草说明

1. 出台背景及起草依据

自2020年8月以来，省委主要领导在全省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会、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会、省委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上3次专题部署执法改革工作，提出要通过推进一体化改革，解决以批代管、以罚代管、多头管、三不管等问题，实现“看得见、能执法”的目的。根据省、市关于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的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法治政府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改革推进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牵头制定形成《杭州市富阳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审议稿，简称《方案》）。起草依据主要有：**国家层面：**2019年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省级层面：**2019年6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要求加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力度；2021年2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浙委法办发〔2021〕1号），提出加快构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明确了对行政执法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系统集成改革。2021年8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市级层面：**2020年8月，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杭州市深化综合行政法改革实施方案》（市委办发〔2020〕34号），明确更大范围推进城乡统筹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2021年10月《杭州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复），明确全市域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二、《方案》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我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总体思路，是以解决“监管缺位”“三不管、多头管”为导向，以构建“综合执法引领、专业执法联动”的行政执法新格局为目标，确立了改革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了5个方面18项举措。以下主要介绍5方面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是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各业务主管部门全面编制并认领覆盖本领域监管事项目录，统一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运行。

**二是构建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此部分主要以执行杭州市改革方案为主，具体包括**（1）整合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将档案、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宗、民政、人力社保、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粮食物资、人防（民防）11个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原则上交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原来有执法队伍的均予以撤销，仅保留中央和省规定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自然资源8支专业执法队。司法、财政、审计、统计、医保5个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仍由原业务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行使，实行“管执一体”。区级层面构建形成“**1支综合执法队伍+8支专业执法队伍+5部门内设机构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2）乡镇综合执法工作。**以“一支队伍管执法”和“综合查一次”为主抓手，落实乡镇（街道）党委副书记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设立由行政副职担任队长的执法队伍，队员主要由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的执法人员各1名（中心乡镇增派多名，并增配其他专业执法队的人员）和乡镇2-8名持执法证的人员组成。结合基层治理四个平台，通过网格化管理，在实践中边巡查边制定完善检查清单，形成综合巡查一张网。除派驻力量执法和乡镇7类事项赋权外，其他执法事项通过指挥平台实现乡镇吹哨、部门报到。**（3）政府统筹协调。**明确在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行政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建立区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全区行政执法、监管计划，管理考核全区执法检查、执法协作等执法活动。**（4）加强执法协同。**完善县乡两级执法体制，理顺综合执法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乡镇（街道）与区级部门之间的关系，厘清职责边界。进一步发挥属地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指挥功能，做好综合执法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的融合。**（5）建立争议协调机制。**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定期研究，区委编办、区司法局根据《职责争议处理办法》主持协商，提出处理意见。**（6）健全行刑“两法”衔接。**建立健全案件移送、证据移交、信息通报等长效工作机制。

**三是构建全智治数字执法体系。**积极应用市级统建的执法统一指挥平台，实现监管执法“一张网”全闭环。以执法监管“一件事”为载体，实施“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全面应用省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和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归集共享多部门信息，形成形成“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全流程功能闭环。

**四是构建全流程执法监督体系。**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复议监督、审判监督协作为第一层次，与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检察监督协作为第二层次的双层次监督协作机制，建立监管与执法双向反馈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五是构建全要素执法能力提升体系。**有序整合全区行政执法队伍，合力配置执法力量，规范综合执法队伍管理，建立执法队伍培训、监督、考核机制。